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112年03月21日修訂

壹、作業依據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訂之。

貳、作業目的

第二條

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為避免因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故，造成與本公司間產生合理化外的非正常交易，致使公司的權益受損，危及投資者的投資利益。

參、關係人定義

第三條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關與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受同一個人或事業控制之各事業，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的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五條

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肆、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進貨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伍、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陸、交易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的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因應「接單代工業務」及「品牌業務」，主要為：

- 一、銷貨交易：
 1. 按本公司銷售政策辦理。
 2. 售價依進貨成本外加平均工本費訂定之(該批次運費、報關費等)。
 3.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發生之費用，逐年核算成本包含於向關係人及特定公司收取之費用。(如本條第七項)
 4. 若為外銷作業，各項作業費用及稅捐由本公司負擔者，可就代墊之費用及稅捐向其收費。
 5. 收款期限：比照一般客戶，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

二、進貨交易：

1. 因應「接單代工業務」及「品牌業務」區分如下：

- A. 「接單代工業務」：依進貨之品質、交期依『請購採購作業標準』之相關規定與其他合格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價、議價後決定進貨廠商及價格。
- B. 「品牌業務」：依供應商之牌價之二至五折外加平均工本費訂定之(該批次運費、報關費等)。

2.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及『請購採購作業標準』辦理。

三、委外代工及承接代工交易：

- 1. 委外代工之加工費、品質、交期依「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與其他合格代工廠之報價，進行比價、議價後決定代工廠及價格。
- 2. 承接代工之加工收入，按本公司銷售政策辦理。
- 3. 交易條件：比照一般代工廠辦理。
- 4. 收款期限：比照一般客戶，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

四、租賃：

房屋租金依市場行情訂定之，逐年視情況調整。

五、投資及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投資及財產交易時，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屬費用之機器及設備出售時，售價由雙方議價訂定之。

六、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費用分攤：

本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人有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定分攤之比例收取費用，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施行。

第十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

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必須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揭露準則作適當的揭露。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生意往來及財產交易之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 二、上述對象之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九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五條

監察人為第十四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明顯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